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63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6号。

负责人：王春晖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姜海臣，男，1969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-3号3-2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103民初4667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2年2月22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姜海臣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-3号3-2-2（建筑面积278.2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153820）的房产。又于2022年7月21日依法委托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辽中资房评（2022）字第1060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1,672,343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海臣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-3号3-2-2（建筑面积278.2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153820）的

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审 判 员 于 跃
审 判 员 谢 钢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